

卫辉市沿淀片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 9203811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跃军

俞浩

招 标 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卫辉市沿淀片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GZ038 号**



**招 标 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0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 73 |
| 第六章 | 图 纸 .....         | 74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7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7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卫辉市沿淀片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卫辉市沿淀片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卫辉市沿淀片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GZ038 号

3、工程建设地点：卫辉市境内

4、合同估算价：4539.018269 万元

5、招标范围：卫辉市沿淀片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

一标段：卫辉市沿淀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标段：卫辉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7、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

9、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9月5日08:30至2025年9月11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25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单位 1：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信用代码：114107817708815376

地址：新乡市卫辉市汲水镇阳光华府门面房

电话：0373-4472010

监督单位 2：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信用代码：11410781MB1767385G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 20 米

电话：0373-4479100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标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联系人：段跃军

联系电话：13781965624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一街东振路交叉口新时代大厦

联系人：苏琳娜      联系电话：16627680170

2025 年 9 月 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br>地 址: 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br>联系人: 段跃军    联系电话: 1378196562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一街东振路交叉口新时代大厦<br>联系人: 苏琳娜    联系电话: 16627680170                                                                                                                                                                                                                                                                                                                                                                                                           |
| 1.1.4 | 项目名称          | 卫辉市沿淀片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卫辉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卫辉市沿淀片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365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2、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p> <p>3、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并提供网页截图,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p> |

|        |                  |                                                                                                                                                                                                                                                                                                                                                                                                                   |
|--------|------------------|-------------------------------------------------------------------------------------------------------------------------------------------------------------------------------------------------------------------------------------------------------------------------------------------------------------------------------------------------------------------------------------------------------------------|
|        |                  | 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br>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1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9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标段（小写：100000元整）。</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卫辉市中心支行</p> <p>账号：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为准</p> |

|       |                   |                                                                                                                                                                                                                                                                                    |
|-------|-------------------|------------------------------------------------------------------------------------------------------------------------------------------------------------------------------------------------------------------------------------------------------------------------------------|
|       |                   |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22 年至 2024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U 盘投标文件壹份（WPS 版电子文档）</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1) 宣布投标截止;<br>(2) 公布投标人;<br>(3) 解密投标文件;<br>(4) 唱标;<br>(6) 生成开标记录;<br>(7) 开标结束;<br>(8) 开标结束后,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r>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 执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名<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评定分离,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名。根据政策要求: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 (含 10 家) 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8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付款至合同价款的30%, 工程完工至80%时, 付款至合同价款的60%, 工程完工后, 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市政府安排财政(审计)部门审计, 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 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 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市政工程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b>一标段:</b><br><b>招标控制价为: : 21711729.10 元</b><br><b>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壹角整</b>                                                                                                                                             |

|      |                                                                                                               |                                                                                                                                                                                                                                                                                                                                                                                                                                                                                  |
|------|---------------------------------------------------------------------------------------------------------------|----------------------------------------------------------------------------------------------------------------------------------------------------------------------------------------------------------------------------------------------------------------------------------------------------------------------------------------------------------------------------------------------------------------------------------------------------------------------------------|
|      |                                                                                                               | <p><b>其中：</b></p> <p><b>安全文明施工费：809348.02 元</b></p> <p><b>规费：764886.77 元</b></p> <p><b>税金：1792711.58 元</b></p> <p><b>暂列金额：0 元</b></p> <p><b>专业暂估价：242000.00 元</b></p> <p><b>二标段：</b></p> <p><b>招标控制价为：：23678453.59 元</b></p> <p><b>大写：贰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伍拾叁元伍角玖分</b></p> <p><b>其中：</b></p> <p><b>安全文明施工费：713593.77 元</b></p> <p><b>规费：882575.25 元</b></p> <p><b>税金：1955101.67 元</b></p> <p><b>暂列金额：0 元</b></p> <p><b>专业暂估价：1154000.00 元</b></p> <p><b>注：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的投标总报价无效。</b></p> |
| 10.3 | <b>“暗标” 评审</b>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br>“暗标” 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10.4 | <b>中标候选人公示</b>                                                                                                |                                                                                                                                                                                                                                                                                                                                                                                                                                                                                  |
|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
| 10.5 | <b>知识产权</b>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 | <b>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b>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7 | <b>同义词语</b>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8 | <b>监 督</b>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b>10.9 解释权</b>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b>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                       |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2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                                                                                                                                 |
| 3                       | <b>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b>                                                                                        |
| 4                       | <b>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标段18240元、二标段1976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适用于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 投标保函缴纳步骤



关于招标公告 滚动下载

项目名称: 人保生产测试20200831001 修改

担保额度: 30000元 (叁万元整)

选择担保人: 河南华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报价: 500.00 元】

担保费用: 河南华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报价: 500.00 元】

担保联系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报价: 500.00 元】

担保联系人电话: 中原太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报价: 500.00 元】

河南方恒建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报价: 500.00 元】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价: 500.00 元】

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报价: 500.00 元】

河南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报价: 500.00 元】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1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承诺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开标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澄清发出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澄清编号：\_\_\_\_\_

发出澄清时间：年/月/日 时:分:秒

澄清标题：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澄清

澄清内容：\_\_\_\_\_

回答期限：年/月/日 时:分:秒

回复要求：\_\_\_\_\_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回答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

回答内容：\_\_\_\_\_

回答人姓名：\_\_\_\_\_单位名称\_\_\_\_\_

回答日期：年/月/日 时:分:秒

|                |       |       |       |  |
|----------------|-------|-------|-------|--|
| 澄清回复函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提问日期： |       |  |
| 澄清内容           |       |       |       |  |
| 投标人（供应商）<br>说明 |       |       |       |  |
|                | 投标单位： |       | 回复日期： |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招字（     ）第（     ）

|                                                                                 |                            |
|---------------------------------------------------------------------------------|----------------------------|
| 中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证号：                      |
| 技术负责人                                                                           |                            |
| 招标人                                                                             |                            |
| 项目名称                                                                            |                            |
| 中标内容                                                                            |                            |
| 承包方式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价                                                                             | 大写：<br>小写：                 |
| 中标工期                                                                            | 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符合                      标准 |
| 备注                                                                              |                            |
| 招标人（盖章）：<br><br><br><br><br><br><br><br><br><br>法定代表人签字：<br><br><br>年    月    日 |                            |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br>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            | 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

|       |             |                                                                            |                                                                                |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b>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                                                                                |
|       |             |                                                                            |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总价                                                                       |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 单项工程费                                                                      |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 单位工程费                                                                      |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br>项目计量单位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 分部分项工程<br>项目工程量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 分部分项工程<br>项目清单的综合<br>单价 |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
|  |  | 安全文明施工<br>措施费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  | 其他项目费                   |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 暂列金额                    |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
|  |  | 暂估价                     |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规费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  | 税金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  | 电子投标文件<br>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标总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         |
|              |                    |                    | 投标报价：45 分                                                                                                                                                        |         |
|              |                    |                    | 综合标：35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         |
|              |                    |                    |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br>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2.2.4<br>(1) | 施工组织设计<br>(20 分)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参考评分标准                                                                                                                                                           | 评审得分    |
|              |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 0-2     |
|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 0-1.5   |
|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br>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br>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0-0.5/项 |

|  |  |                                     |                                                                                                                                                                               |         |
|--|--|-------------------------------------|-------------------------------------------------------------------------------------------------------------------------------------------------------------------------------|---------|
|  |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 0-1     |
|  |  | 5、工期保证措施（1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0-1     |
|  |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1.5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br>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br>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0-0.5/项 |
|  |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0-1     |
|  |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0-1     |
|  |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                 |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0-1/项   |
|  |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3.5分） |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0-0.5/项 |
|  |  |                                     |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 0-1.5   |
|  |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                                                                                                                                                          | 0-1     |

|              |                    |                                  |                                                                                                                                                                                                         |      |
|--------------|--------------------|----------------------------------|---------------------------------------------------------------------------------------------------------------------------------------------------------------------------------------------------------|------|
|              |                    | 监控和数据处理（1 分）                     | 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      |
|              |                    | 12、风险管理措施（1 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0-1  |
| 2.2.4<br>(2) | 投标<br>报价<br>(45 分) | 1、投标报价<br>(满分 25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br>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25 分）；<br>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25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25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b>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b>                 |      |
|              |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br>(满分 10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br>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 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br>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      |
|              |                    | 3、投标报价材料单价<br>(满分 5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br>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 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br>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br><b>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b> |      |
|              |                    | 4、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br>(满分 5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br>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 分）；<br>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br>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b>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b>  |      |
| 2.2.4<br>(3) | 综合标<br>(35 分)      |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                    | 1、企业业绩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                                                                                                                                                   | 2 分  |

|  |  |                    |                                                                                                                                                                                                                                  |       |
|--|--|--------------------|----------------------------------------------------------------------------------------------------------------------------------------------------------------------------------------------------------------------------------|-------|
|  |  |                    | 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一不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2、企业既往项目<br>人员在岗情况 |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满分 8 分计入得分。<br><b>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 号”文中规定，本项目“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b>                                                                                                            | 8 分   |
|  |  | 3、企业信用             |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满分 15 分计入得分。<br><b>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 号”文中规定，本项目“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b>                                                                                                           | 15 分  |
|  |  | 4、拟派项目经理<br>信用     |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 $W_2$ ...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br><b>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 号”文中规定，本项目“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b> | 5 分   |
|  |  | 5、服务承诺             |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根据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3 分）。缺项不得分。<br>2.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根据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2 分）。缺项不得分。                                                            | 0-5 分 |

提示: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 29 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执行。

## 附件

###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有关定义：

|                            |                            |
|----------------------------|----------------------------|
| 有效投标报价                     |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 $N$                        |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mu$                      |
| 求和                         | $\Sigma$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 $\sigma$                   |
| 变异系数                       | $Z$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 MAX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 MIN                        |
|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 $K$                        |
|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 $M$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J$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 $J_f$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 $J_s$                      |
|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 $J_c$                      |

####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 $X_1, X_2, X_3 \dots X_n$ ) ,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 \text{其标准差为} \sigma,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
|----|--------|-------|----|--------|-------|

|   |                     |      |   |                    |      |
|---|---------------------|------|---|--------------------|------|
| 1 | $Z > 10\%$          | 0.1  | 4 | $6\% \geq Z > 4\%$ | 0.25 |
| 2 | $10\% \geq Z > 8\%$ | 0.15 | 5 | $4\% \geq Z > 2\%$ | 0.3  |
| 3 | $8\% \geq Z > 6\%$  | 0.2  | 6 | $2\% \geq Z > 0\%$ | 0.35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
|---------------------------------------|-----------------------------------------------------------------------------------------------|
| 个数 < 3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
| $3 \leq \text{个数} \leq 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个数 > 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 基准价分类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 Js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
|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二) 评审计分

### 1.有关定义:

|                          |    |
|--------------------------|----|
| 商务标总得分                   |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FA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 FB |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得分 | FC |
|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 FD |

|        |               |
|--------|---------------|
| 偏差率    | $\alpha_{FA}$ |
| 最低价偏差率 | $\beta_{FA}$  |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 1  | 投标报价评审               | 30 | $30 \geq FA \geq 0$     |
| 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 10 | $10 \geq FB \geq 0$     |
| 3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 5  | $5 \geq FC \geq 0$      |
| 4  | 材料单价评审               | 5  | $5 \geq FD \geq 0$      |
| 合计 |                      | 50 | $F = FA + FB + FC + FD$ |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 序号    | 偏差率               | 满足条件                                                     | 计分 FA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1     | $\alpha_{FA} = 0$ | FA=满分                                                    | FA=30                                         |
| 2     | $\alpha_{FA} < 0$ | 偏差率 $\alpha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
| 3     | $\alpha_{FA} > 0$ | 偏差率 $\alpha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计分                                                        |
|-----------------------------------------------------|-----------------------------------------------------------|
|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                                                           |
| 综合评估法                                               |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br>$R_1 = 1$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br>$R_2 = 0.5$ |
|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 $FB3 = 0$                                                 |

|  |                                         |
|--|-----------------------------------------|
|  |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
|--|-----------------------------------------|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 序号    | 偏差率 $\alpha_{FC}$ | 满足条件                                                         | 计分 $FC$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1     | $\alpha_{FC} = 0$ | $FC = \text{基础分}$                                            | $FC = 3$                                       |
| 2     | $\alpha_{FC} < 0$ | 偏差率 $\alpha_{FC}$ 每减少 1 %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
| 3     | $\alpha_{FC} > 0$ | 偏差率 $\alpha_{FC}$ 每增加 1 % 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
|       |                   |                                                              | $FC$ 最高分为 5 分                                  |

注: 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  $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 计分 $FD$                                                          |
|-----------------------------------------------|------------------------------------------------------------------|
| $P_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                                                                  |
| 综合评估法                                         |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_d$ | $FD1 = 5 \times M_d \times R_{d1} / P_d$ , 其中计分系数 $R_{d1} = 1$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_d$     | $FD2 = 5 \times N_d \times R_{d2} / P_d$ , 其中计分系数 $R_{d2} = 0.5$ |
|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 $FD3 = 0$                                                        |
|                                               |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 $FD$ 最高分为 5 分                      |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附件 A:

### 评标详细程序

####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

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本项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序号 |     | 评审项目            | 否决投标项                                                      |
|----|-----|-----------------|------------------------------------------------------------|
|    | 1.1 | 投标总价            |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br>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3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4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5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6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8 |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   |     |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4.2 | 暂列金额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
|   | 4.3 | 暂估价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4.4 |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 规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6 |     | 税金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7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
| 8 | 8.1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 8.2 |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
|   | 8.3 |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
|   | 8.4 |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8.5 |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
|   | 8.6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 8.7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                                                      |

|  |      |                                     |                                                                           |
|--|------|-------------------------------------|---------------------------------------------------------------------------|
|  |      |                                     | 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  | 8.8  |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
|  | 8.9  |                                     |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
|  | 8.10 |                                     |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  | 8.11 |                                     |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  | 8.12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  | 8.13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 8.14 |                                     |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 8.15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  | 8.16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  | 8.17 |                                     |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  | 8.18 |                                     |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  | 8.19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  | 8.20 |                                     |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 8.21 |                                     |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 8.22 |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 8.23 |                                     |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  |      |  |                                                                      |
|--|------|--|----------------------------------------------------------------------|
|  | 8.24 |  |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  | 8.25 |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
|  | 8.26 |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  | 8.27 |  |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
|  | 8.28 |  |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  | 8.29 |  |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  | 8.30 |  |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
|  | 8.31 |  |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B2.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定标办法

##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党组会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报告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 **6.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1)场内禁止吸烟。

(2)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3)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7.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9.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符合\_\_\_\_\_标准; \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_\_\_\_\_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现场代表**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方项目经理**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工程师**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

提供\_\_\_\_\_。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本工程不得分包**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  
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节点计量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屋面防水为 5 年，水电安装为 2 年，其他工程为 1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责任，另行下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2: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网上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专业及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其中：规费 (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其中：税金 (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其中：暂列金额 (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其中：专业暂估价 (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投标质量           |                      |       | 工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附 3：承诺书

####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帐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 信用查询**

## (七) 信誉承诺

致：\_\_\_\_\_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